

## 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**依據**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**填註資料**：凡本校男同學(或役畢女同學(不強制))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註冊期間應於本校「新生入學服務網」進入校務「單一系統」填註個人基本資料時，將兵役資料各欄請詳實填寫以免發生錯誤，喪失緩徵、儘後召集(以下簡稱儘召)權益。舊生若於休學期間或暑假期間二階段軍事訓練服役完畢(含補充兵)，請持退伍令或結訓令至學務處軍訓組修正役別為已服役。
- 三、**暫緩徵集**：同學若於緩徵名冊尚未核准前接到徵集令時，請攜帶學生證及徵集令至學務處軍訓組申請『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』，再將「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」及徵集令繳回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報縣(市)政府申請暫緩徵集登記。
- 四、**修業期間**：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，在本校繼續修業期間，無須重複申請。惟復學生及轉系生(有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)，必須重新申請辦理。
- 五、**延修生**：
  - (一)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於繼續修業期間，必須於第 1 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，以便統一申辦緩徵或儘召(延修生名冊由註冊組提供)。
  - (二)本校將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，繕造延修名冊，送其戶籍地縣(市)政府及後備指揮部繼續辦理緩徵或儘召。延修生若於延修名冊尚未核准前接到徵集令時，則請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條「暫緩徵集」方式辦理。
- 六、**原因消滅**：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有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情形時，本校將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離校學生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縣(市)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，或後備指揮部註銷其儘召核准。凡緩徵或儘召原因消滅或不合緩徵資格之學生仍受徵集及服役。
- 七、**戶籍變更**：戶籍地址如有遷移、變更時，應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至學務處軍訓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，否則發生兵役問題，責任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八、**相關資訊**：有關役政最新消息、役政法規、全國役政機關及常見問答集等資訊，請逕上相關網站查詢。
- 九、**承辦人**：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軍訓組胡景龍教官，聯絡電話：05-5524116，電子信箱：hwujl@yuntech.edu.tw。
- 十、兵役問題提問表單路徑：學務處軍訓組/服務項目/E02 學生兵役/學生兵役問題/點選右上角「我想提出申請」。